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侯 英

评价项目负责人：喻荷兰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评 价 人 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喻荷兰	火炸药	1800000000201251	034105	
项目组成员	邹文斌	安全	S01103200011019200 1449	024656	
	张 伟	电气	1700000000301547	031413	
	张飞虎	机械	S01103200011019300 0949	036205	
	尧赛民	化工工艺	1600000000300934	029672	
	章晋英	爆炸技术	1100000000300084	021967	
报告编制人	喻荷兰	火炸药	1800000000201251	034105	
	尧赛民	化工工艺	1600000000300934	029672	
	张 伟	电气	1700000000301547	031413	
报告审核人	李金星	爆炸技术	S01103200011020200 0779	040588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细平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200 1361	027047	
技术负责人	侯 英	爆炸技术	0800000000103231	003965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意见回复

序号	检查单元	专家检查验收意见	意见修改回复
1	文件资料	1、评价报告中补充本次验收过程中专家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符合性评价。	1、评价报告中已补充本次验收过程中专家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符合性评价。
2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1、库区大门附近应设平面布置图和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三清单”。门禁系统未安装到位。库区应设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警示语。 2、部分库房未张贴安全要素表，无操作规程，无风险管控表。	1、库区大门附近已设平面布置图和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三清单”。门禁系统已安装到位。库区已设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警示语。 2、库房已张贴安全要素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表。
3	生产工艺	不适用（仓储单位）	/
4	建筑物结构	1、5#成品库内应设堆垛线和限高线，应配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2、百叶窗应增加纱网，部分门下部缝隙比较大。 3、部分库房裸木通风窗。 4、库房内缺少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堆垛线未按要求划线。	1、5#成品库内已设堆垛线和限高线，已配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2、百叶窗已增加纱网，门缝隙已调整。 3、库房裸木通风窗已涂防火漆。 4、库房已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堆垛线已按要求划线。
5	防雷与电气	1、部分库房视频监控设施、防静电、防雷设施未安装到位，未按设计要求配置灭火器。 2、视频监控系统应配置 UPS 电源，主机储存容量应能储存 30 天以上监控画面。监控屏幕图像未标志库房名称和编号。视频监控室未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1、库房视频监控设施、防静电、防雷设施已安装到位，已按设计要求配置灭火器。 2、视频监控系统已配置 UPS 电源，主机储存容量能储存 30 天以上监控画面。监控屏幕图像已标志库房名称和编号。视频监控室已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6	消防与给排水	1、水泵房无标识牌、无门扇、无应急灯。 2、成品库疏散通道明沟加盖板。	2、水泵房已设置标识牌、门扇、应急灯。 2、成品库疏散通道明沟已加盖板。
7	暖通工程	不适用	/
8	安全设施	1、卸料平台加装防撞轮胎。	1、卸料平台已加装防撞轮胎。

前 言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焰火燃放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万载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发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D2CN5D95，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坤明，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

依据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设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2024 年 01 月 08 日），同意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烟花爆竹仓库。该公司此次申请许可范围为：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爆竹类(C)级，主要负责人为张坤明，仓库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

此次建设烟花爆竹仓库，库区占地面积约 42000 m² (约 63 亩)，新建 9 栋成品库、1 栋回收库、1 栋厕所、1 栋水泵房、1 座消防蓄水池，利旧 1 栋值班室、1 栋岗哨、1 个车棚；该项目库房面积 8606m²，核定总药量 174000kg。其中 2、3、4、5、8、11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000 m²，核定药量为 20000kg/栋； 6、7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945 m²，核定药量为 20000kg/栋；9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616 m²，核定药量为 12000kg/栋；10 号回收库建筑面积为 100 m²，核定药量为 2000kg/栋。该公司与萍乡市品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委托其承运烟花爆竹；库区防雷、静电及监控设施装备完备，经检验合格并运行良好。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修正）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扩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项目已按照“三同时”程序进行。该成品仓库建设项

目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宜市应急花炮项目审字[2024]0010 号）。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受该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成品仓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评价合同后，本评价机构组成了该项目的安全评价组，着手开展评价工作。经过收集有关资料、标准、规范和类比调研等工作后，评价组到库区展开检查和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了该公司的进货渠道、产品特性、安全设备配置、仓库总体布置等情况，同时对储存、管理等过程也有了较详细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并选用有关评价方法对系统的风险进行评价：该项目为烟花爆竹储存经营项目，所储存的烟花爆竹为爆炸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另外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对该项目各储存单元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成品库均未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在汇总上述各项评价基础材料后编写了本报告。

本报告的评价结论主要支撑依据是：现行的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状和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等。当被评价单位危险场所环境、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如不按库区规划改变仓库用途、地址变更、库区改造、库区建构筑物功能变化等）而不再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本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在安全评价条件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65 号许可时间要求，本安全评价报告的有效期为与经营批发许可证一致。

在本项目安全评价过程中，得到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同时引用了一些专家的研究成果和数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关键词：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经营（批发）、安全验收评价

目录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原则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安全评价范围	6
1.5 安全评价程序	7
2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
2.1 企业概况	9
2.2 项目概况	10
2.3 地区气象、水文、地质情况	12
2.4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13
2.5 配送车辆	14
2.6 消防、安全设施	14
2.7 库区内外外部距离	16
2.8 安全管理介绍	18
2.9 公用工程	20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22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22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22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25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7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28
3.6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29
3.7 重点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32
3.8 事故案例和原因分析	32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36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6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36
5 定性、定量评价.....	37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37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39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40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42
5.5 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	43
5.6 危险性建筑物内外部距离	44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46
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47
5.9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48
5.10 建设项目检查情况.....	49
5.11 综合评价结果.....	50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52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52
6.2 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改进措施	53
6.3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53
7 安全评价结论.....	56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	56
7.2 安全评价结果	56
7.3 评价结论	57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1 安全评价目的

为了贯彻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失及员工的生命安全。安全评价应达到以下目的：

1、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公司的烟花爆竹储存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通过评价完善整改，使之符合安全储存要求，为实现安全储存和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

2、采用安全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对评价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分布部位、数目、事故的概率及严重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和预测，针对事故发生的各种可能原因和条件，为企业提出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的安全措施与对策。通过安全评价来发现潜在的危险和隐患，为企业选择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预防事故的发生。

1.2 安全评价原则

安全评价工作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为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预防事故的发生，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工作不但关系到被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还关系到能否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因此，安全评价必须以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基础，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价任务。在工作中必须自始至终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1.3 安全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表 1.3-1 相关法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第 69 号	2007 年
		主席令第 25 号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02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1994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 60 号	2001 年
		主席令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2011 年
		主席令第 48 号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主席令第 81 号第三次修正	2017 年
		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次修正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4 号	1998 年
		主席令第 6 号修订	2008 年
		主席令第 29 号第一次修正	2019 年
		主席令第 81 号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第 7 号	2003 年
		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2019 年

表 1.3-2 司法解释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22 号	2015 年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2）19 号	2022 年

表 1.3-3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2019 年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3 年
2	江西省消防条例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7 年
		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9 年
		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1 年
		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0 年
		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011 年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018 年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020 年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2013 年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	2018 年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2009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修订	2016 年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2019 年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2010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2006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8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2012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2007 年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原国家安监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17 年
1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 107 号	2009 年
		公安部令第 120 号修订	2012 年
1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	2011 年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修订	2013 年
		中国气象局第 44 号令修订	2025 年
13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	2018 年
		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修正	2021 年

1.3.2 标准、规范

表 1.3-2 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86	1986 年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2022 年
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005 年
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25	2025 年
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25	2025 年
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	GB12158-2024	2024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7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50161-2022	2022 年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010 年
9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12	2012 年
10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10631-2013	2013 年
11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013 年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修订版)	GB50016-2014	2018 年
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2022 年
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2022 年
15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014 年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014 年
17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19593-2015	2015 年
18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AQ4131-2023	2023 年
1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022 年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2020 年
21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T10632-2014	2014 年
2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2010 年
23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2010 年
24	烟花爆竹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AQ/T4105-2023	2023 年
25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	AQ4106-2008	2008 年
26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4101-2008	2008 年
27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2008	2008 年
28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AQ4113-2008	2008 年
29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AQ4114-2011	2011 年
30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	AQ4115-2025	2025 年
3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007 年
32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2894-2025	2025 年
33	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规范	AQ / T4127-2018	2018 年

1.3.3 技术文件、参考资料

1、 营业执照；

- 2、 《关于对设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2024年 01 月 08 日)
- 3、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宜市应急花炮项目审字[2024]0010 号）；
- 4、 主要负责人培训证明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 5、 特种作业操作证；
- 6、 工伤保险购买证明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 7、 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 供货方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供货方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11、 货物运输合同及运输相关资料；

1.4 安全评价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安全评价是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特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判断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程度。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要求，受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建筑结构、定员定量、公用工程、监控、防雷防静电设施、储存及经营管理进行安全评价。

对于库区外运输安全、环境保护不属本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防地震（设防等级）、防山洪等除应按照规定设计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本评价的范围。

涉及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应由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不予评价。

若储存场所、品种和储存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评价结论将不再适用。

1.5 安全评价程序

根据 AQ4113-200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结合该公司烟花爆竹贮存现状，采取下列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 1、与企业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安全评价合同；
 - 2、前期准备：评价机构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收集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资料。
 - 3、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 4、对企业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将资料审核的情况反馈到委托方，以便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5、辨识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 6、现场评价：对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运用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方法对评价单元进行评价，确定事故隐患部位、预测发生事故的后果，为制定相应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依据；
 - 7、根据安全评价确定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评价小组与企业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 8、整改：委托单位根据评价机构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
 - 9、复查：评价机构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确认整改到位。
 - 10、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提出安全评价结论；
 - 11、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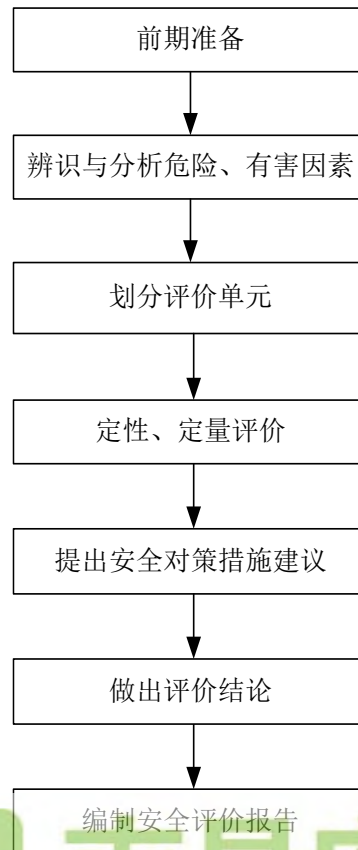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方框图

2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焰火燃放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万载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发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D2CN5D95，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坤明，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

依据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设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2024 年 01 月 08 日），同意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烟花爆竹仓库。该公司此次申请许可范围为：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爆竹类(C)级，主要负责人为张坤明，仓库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

此次建设烟花爆竹仓库，库区占地面积约 42000 m²(约 63 亩)，新建 9 栋成品库、1 栋回收库、1 栋厕所、1 栋水泵房、1 座消防蓄水池，利旧 1 栋值班室、1 栋岗哨、1 个车棚；该项目库房面积 8606m²，核定总药量 174000kg。其中 2、3、4、5、8、11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000 m²，核定药量为 20000kg/栋； 6、7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945 m²，核定药量为 20000kg/栋；9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616 m²，核定药量为 12000kg/栋；10 号回收库建筑面积为 100 m²，核定药量为 2000kg/栋。该公司与萍乡市品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委托其承运烟花爆竹；库区防雷、静电及监控设施装备完备，经检验合格并运行良好。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				
库区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 下山仔组		邮编	336112	
法定代表人	张坤明	联系电话	15770527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MAD2CN5D95	登记机关	万载县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固定资产	800 万元	年销售额	3000 万元
职工人数	15 人		持证人员数	4 人	
主要负责人	张坤明		库区面积	42000m ²	
库房面积	8606m ²		核定药量	174000kg	
此次申请经营（批发）许可范围	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爆竹类(C)级				

2.2 项目概况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设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2024 年 01 月 08 日），新建 9 栋成品库、1 栋回收库、1 栋厕所、1 栋水泵房、1 座消防蓄水池，利旧 1 栋值班室、1 栋岗哨、1 个车棚。该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宜市应急花炮项目审字[2024]0010 号）。

2.2.2 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总图设计，新建 9 栋成品库、1 栋回收库、1 栋厕所、1 栋水泵房、1 座消防蓄水池，利旧 1 栋值班室、1 栋岗哨、1 个车棚。各库房布置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内部距离要求。

2.2.3 建筑物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结合现场勘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项目建筑物具体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房用途	面积 (m ²)	间 数	危险 等级	定员 (人/栋)	定量 (kg)	建筑结构及 屋盖形式	耐火 等级	备注
1	值班室	136	3	无药	/	/	/	/	新建
1-1	厕所	18	2	无药	/	/	/	/	新建
1-2	车棚	60	1	无药	/	/	/	/	新建
2	成品库	1000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3	成品库	1000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4	成品库	1000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5	成品库	1000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6	成品库	945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7	成品库	945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8	成品库	1000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9	成品库	616	2	1.3	8 人/栋	12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10	回收库	100	1	1.3	8 人/栋	2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11	成品库	1000	2	1.3	8 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 厚度 24cm, 钢梁彩钢 瓦屋面	二级	新建
12	消防蓄水池	300 立方以上水容量							
12-1	水泵房	9	1	无药	/	/	/	/	新建
13	岗哨	9	1	无药	/	/	/	/	新建

2.3 地区气象、水文、地质情况

2.3.1 地理位置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仓储库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东经 $114^{\circ} 51' 71''$ ，北纬 $28^{\circ} 23' 74''$ ），隶属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万载地理优越。整个地势，南部、西北和北部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逐次倾斜。北部为低山区，约占总面积的 40%；南部和中部组成低丘地形，约占总面积的 50%，株潭、县城附近和罗城等地的山间冲积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10%。县城东距江西省南昌昌北机场 170 公里，约两个小时车程；西距湖南省长沙黄花机场 168 公里，约三个小时车程；南至宜春明月山机场 36 公里，至宜春高铁站 35 公里，约半个小时车程；距“昌金”高速 26 公里。昌栗高速、宜万高速、G320、G220 两条国道和 S312 省道穿境而过，交通运输便利。

2.3.2 气候条件

万载县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全年平均气温为 $16.9^{\circ}\text{C} \sim 18.2^{\circ}\text{C}$ 之间。一月为全年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3.7^{\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之间。7~8 月为全年最热时期，月平均气温为 $26.5^{\circ}\text{C} \sim 30.6^{\circ}\text{C}$ 之间。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9°C ，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0.6°C 。冬季较寒冷，气温变幅较大，常有较强冷空气影响，带来降温、降雪和霜冻天气。平均降水量为 1742.5 毫米，年际变化较大。各地雨量分布不均，山区多于平原。呈北多南少的降水分布。降水的季节性差异较大，由于季风影响，4~6 月降水最多，占全年降水量的 42% 左右。11 月至翌年 2 月降水最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20%，其他月份占 38%。

万载县处于中纬度（北纬 28° ），光照条件良好，据 20 年资料统计，年平均日照时数 1567.3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35%。山区由于云雾多和地形影响，日照时数少于平原和丘陵地区。4~10 月间为作物生长季，平均每月日照时数在 100.0 小时以上，7~8 月为最多，平均每月日照时数在 200.0 小时以上。

2.3.3 地质地貌

万载县地处九岭山脉西南面，总体特征南北高，中间低，西北高，东南低。县内大致可划分为四种地貌类型：构造侵蚀低山、侵蚀剥蚀垅状丘陵区、剥蚀红盆丘陵区、山间冲积平原。分别约占全县面积的 40%、35%、15%和 10%。北端仙姑崇海拔 1404.4m，为全县最高点。地层、地质构造及地震。县内出露的地层有：第四系、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二叠系、石炭系、泥盆系和中元古界双桥山群。以第四系和双桥山群分布范围最广。县域内岩浆活动较频繁，岩浆岩分布面积较广。万载县在漫长的地质发展过程中，主要形成以压扭性断裂为主的東西向构造，北东走向华夏系构造和压扭性的北北东向新华夏系构造。

该项目所处地区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满足烟花爆竹储存条件。

2.4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该项目对象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储存的产品为烟花类（C、D 级）、爆竹类（C 级），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市场。由于该公司不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产品的供货商均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并与产品供货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供货方负责提供产品的安全性能检测合格报告，产品质量符合 GB10631-2013《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T10632-2014《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等要求，详见附件。

表 2.4-1 烟花爆竹主要供货方清单

序号	供货方名称	主要负责人	许可产品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1	万载县金源花炮有限公司	喻清舒	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C 级组合烟花类、C 级爆竹类	（赣）YH 安许证字 [2021]110247 号
说明：以上所列的单位为主要的供货单位，所有供货单位均为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5 配送车辆

项目涉及危险品的配送均委托萍乡市品正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持有经萍乡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00200363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07 日，经营范围满足烟花爆竹产品的运输要求。

另外该公司有提供部份车辆信息资料及部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相关资料，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6 消防、安全设施

2.6.1 消防设施

该公司设立有消防蓄水池（容积 300m³ 以上），配备了较齐全的消防设备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水桶、消防泵等。该公司配备的消防设备设施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6-1 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消防蓄水池	1 座	5、6 号成品库之间	300m ³ 以上
2	灭火器	76 个	公司仓库	MFZ/ABC5
3	消防泵	2 台	消防蓄水塘旁	25L/s
4	消火箱	10 个	仓库旁	/
5	消火栓	10 个	消火箱内	65mm
6	消防水枪	10 支	消火箱内	QZ3.5/7.5
7	消防水管	10 根	消火箱内	长度 25m
8	消防水桶	10 个	库区各个位置	50L
9	消防水网管道	1200m	公司区域内	6 分管
10	柴刀	5 把	值班室	/
11	防火隔离带	1500m	库区周围	5 米宽
12	防火罩	8 个	物资办公室	/
13	静电释放仪	19 根	仓库门前	/
14	避雷针	38 根	仓库侧边	/

2.6.2 防雷、防静电设施

经现场勘察，该公司的成品库属二类防雷建筑，库房主要防雷形式为接闪线、接闪杆，成品库入口处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该公司防雷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82017004 雷检字 2025-12-795016，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该公司防静电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12-795017，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详情见报告附件。

2.6.3 视频监控与通信

该公司为值班人员未配备固定电话，该地区手机信号通畅，值班人员配备移动通讯设备，移动通讯设备值班室内使用。

该公司由万载县辉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 的要求进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安装单位自检出具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报告。共有 39 个监控位置，覆盖值班室、库区大门、仓库等共计 39 个监控区域。（详情见附件：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图像为 200 万像素，高清、稳定；前端摄像机具备强光抑制功能和红外夜视能力。监控信息的保存和备查设定时间为 30 天，方便事故追踪；图像监控无死角，实现对工作区域全方位监控，确保设备设施安全。企业已配备 UPS 应急电源，当发生停电时，监控系统能发挥正常功能。

2.6.4 照明设施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库房内未设置照明灯具。

2.6.5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库房内无照明灯具、控制开关、插座。

2.6.6 电气线路的选型与敷设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库房内不涉及电气线路。库区监控设置与库房保持一定距离，线路采取铺设埋地。

2.6.7 防护屏障

该项目成品库均为 1.3 级仓库，可不设立防护屏障。

2.6.8 围墙

该项目全库区设置实体围墙。

2.6.9 安全标识

经现场勘察，库区成品库墙体上设有安全警示标语，如“禁带火种、禁止吸烟、仓库重地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内容全面。该库区的每栋仓库均张贴有工房标识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等。另外在该库区的运输道路路边的悬挂有限速牌，限速 10km/h。

2.7 库区内外距离

2.7.1 内部距离

根据企业提供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该项目相邻仓库之间的内部距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1 项目相邻仓库内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t)	库区内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 (m)	标准要求 (m)
2 号成品库	1.3	20	3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4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3 号成品库	1.3	20	2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5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4 号成品库	1.3	20	2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5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5 号成品库	1.3	20	3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4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6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6 号成品库	1.3	20	5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7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7 号成品库	1.3	20	6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8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8 号成品库	1.3	20	7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9 号成品库 (1.3 级, 12t)	40	40
			11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9 号成品库	1.3	12	8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10 号回收库 (1.3 级, 2t)	40	40
			11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3	40
10 号回收库	1.3	2	9 号成品库 (1.3 级, 12t)	35	35
			11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11 号成品库	1.3	20	8 号成品库 (1.3 级, 20t)	40	40
			9 号成品库 (1.3 级, 12t)	43	30
			10 号回收库 (1.3 级, 2t)	40	40

2.7.2 外部距离

该公司仓储设施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避开密集避民区、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

西面：3 号成品库西面 156 米为十户以下零散房屋。

东面：2 号成品库东面 85 米为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南面：11 号成品库南面 128 米为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与周边毗邻建（构）筑物之间的外部距离情况如下表 2.7-2 所示。

表 2.7-2 库区外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库房编号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t)	相邻情况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西面	3 号成品库	1.3	20	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156	85
	11 号成品库	1.3	20	废弃闲置房	54	/
东面	2 号成品库	1.3	20	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85	85
南面	11 号成品库	1.3	20	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126	85
备注：该项目库区北面为 Y263 乡道，西南面为村道，距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						

2.8 安全管理介绍

2.8.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安全组织机构。

2.8.2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张坤明。安全管理人员李美红。另外该公司有 2 人持有特种作业证，并聘请持有危货运输证件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进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2.8-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部份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类 型	姓 名	证 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主要负责人	张坤明	362227198709173517	2025.08.05-2028.08.04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美红	362227199103040926	2025.09.10-2028.09.09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储存作业人员	徐梓芬	T361027200105223024	2023.09.29-2029.09.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储存作业人员	邓婷燕	T360428198701125823	2024.03.20-2030.03.1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驾驶员	邹常江	362204198008102439	2021.05.20-2027.05.20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
押运员	黄燕清	452122198010165163	2023.10.25-2029.10.25	宜春市交通运输局

2.8.3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坤明是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经营方针，做到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抓安全。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为保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

2.8.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包括：仓库安全管理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仓库保管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库区守卫员（保卫人员）岗位职责、驾驶员安全责任制、押运人员岗位责任制、职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人员安全责任制、装卸/搬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了安全责任书。

2.8.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等。

2.8.3.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包括：库房管理操作规程、烟花爆竹拆箱操作规程、烟花爆竹检验验收操作规程、烟花爆竹配送运输车辆管理操作规程、烟花爆竹装卸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

2.8.4 劳动保护及工伤保险

该公司依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为烟花爆竹仓库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规定作业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时，严禁穿戴化纤服装作业，穿着棉布工作服，严禁穿高跟鞋或带金属鞋底的鞋进入库区，以防摩擦产生明火造成事故隐患。

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详见附件。

2.8.5 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根据《生产经

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有关要求，结合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过程的危险特性编制了《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在万载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609002026000002。

该公司成立了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烟花爆竹重大事故救援工作，并在经营场所设置了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医疗器材等。企业设有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更新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医疗器材等，有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的资金安排。通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已达到预期效果，可满足应急要求。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排水

该公司生产生活用水由水井提供，水源为地下水；消防用水由消防蓄水池提供，水源为周边池塘；在仓库外设有消火栓，同时均在消火栓旁配备了消防水带及消防水枪。

2.9.2 供配电

该公司生产生活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2.9.3 库区道路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的库区与库外道路相通，交通便利、畅通。库区内设库区主干道，均为水泥道路，道路宽度为 6m，仓库边缘距库区道路主通道中心线距离大于 10m，库区有足够空间，可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急救车辆运输需求。

2.9.4 通风、防潮设施

该项目各库房的地基均进行了防潮处理，仓库地面为水泥地面，光滑平整；各仓库均设置有高窗和低窗，并设置了防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及通风栅栏门。库内的通风均为自然通风。

2.9.5 通信设施

库区设置值班人员昼夜值班，未配备固定电话，该地区手机信号通畅，

值班人员配备移动通讯设备，移动通讯设备值班室内使用。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通常情况下，统称为危险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临界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建立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安全评价的基础。因此，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过程中及其附属设施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如下分析方法。

- 1、根据烟花爆竹药剂的物化性质，对其固有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分析。
- 2、根据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相关规定，对库区总平面布置、内外部距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 3、对该公司烟花爆竹储存过程中的滞药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按《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进行定量分析。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是指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为主的产品。爆竹指燃放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烟花爆竹主要物料有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硝酸锶、木炭、硫磺、漆片、酚醛树脂、铝粉、铁粉、钛粉、镁铝合金粉及着色剂碳酸锶、草酸钠、氧化铜和少量特殊效应物质、含氯有机物、溶剂等。这些物料中既有氧化剂又有还原剂和着色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接触明火、吸湿受潮，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合时，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该公司主要经营(C、D级)烟花类和(C级)爆竹类产品，成品因经过包装及装箱后，相对原料及半成品的危险性降低，但仍存在因仓库超量贮存、分

类存放不能达到安全间距、贮存物质条件与技术条件可靠性不足（如缺少防止小动物进入仓库内啃咬及防潮措施）、成品装卸作业违章操作、仓库管理人员安全素质低、厂内运输工具缺陷等均有引起成品燃烧和爆炸危险。另外由于仓库安全距离不够或防护屏障不全又造成事故扩大的可能。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不仅会造成仓库损毁、财产损失，而且易造成人员伤亡。烟花爆竹产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1、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仓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或外来火源等易发生火灾；围墙外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也会出现明火；若仓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引起打火、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仓库发生火灾爆炸。

2、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还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仓库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库区均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使用接闪杆，接地电阻应 $\leq 10\ \Omega$ ，定期检查测试，防止雷电危害。

3、摩擦、静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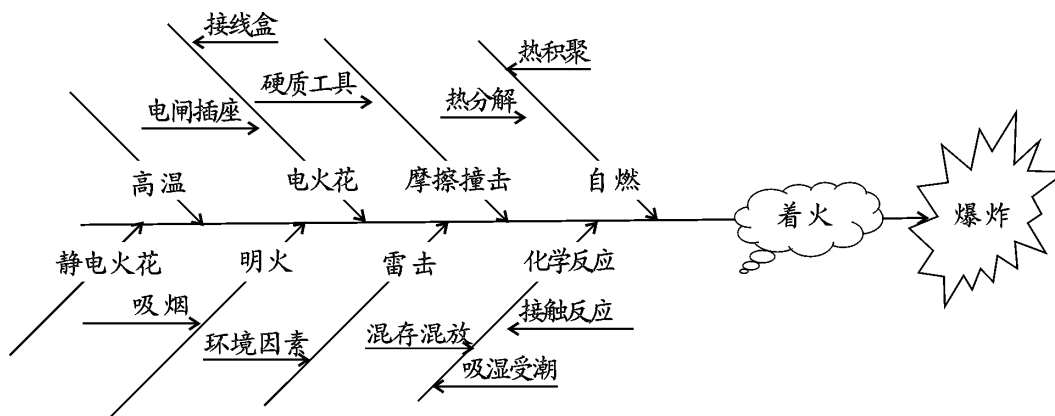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容易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因此进出仓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防静电鞋，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空气中含有铝粉40mg/L时，遇明火就会爆炸。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

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粉尘愈细愈易燃烧。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原因分析见下图。



5、爆炸危害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

1) 直接的破坏作用。厂房建筑、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

2) 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爆炸公司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20~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

3) 造成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仓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库区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火灾。

4) 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3.3.1 储存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如果库区选址不当,烟花爆竹仓库的外部、内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围人员及库区内作业人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库区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内、外部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使人员和危险源保持隔离,降低危险性。

2、建筑物的防火等级不够,设计不规范,直接影响人员的撤离和造成二次事故。

3、明火直接引爆。仓库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4、受太阳直射、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火药的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5、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或产品过于敏感,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引发事故。

6、烟花爆竹仓库相应较独立,要做好防雷电设计,并采取有效避雷措施,防止雷电造成的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7、烟花爆竹仓库的照明、开关、线路都会产生电气火花,如果没有安装电气线路,临时使用的照明灯具也可能产生火花。

8、静电起火,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和人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装置接地造成静电积聚放电。

9、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

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10、仓库内地面不符合要求，地面没有按要求画堆垛线或产品没有按堆垛线堆放，作业通道和通风巷道宽度不够。

11、将不具备爆炸条件的危险等级为 1.3 级的产品，提升到具备爆炸条件的危险等级为 A、B 级的产品（即违规购进、贮存、销售 A 级产品和储存 B 级产品），将燃烧事故提升到爆炸事故。

3.3.2 运输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在库区内的运输采用人力和手推车运输，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2、在物料的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人体产生的静电等均有可能引起危险物的燃烧爆炸。

3、运输过程中运输时，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曝晒、磨擦、撞击等，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的管理原因，由明火直接引起爆炸。

5、禁忌性物料混运，一旦泄漏相遇，会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

6、运输途中，受雷击和静电积聚引起的火花，造成爆炸事故。

7、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发生爆炸事故的隐患。

8、运输的线路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线路，避开人员稠密区和重要场所。

9、运输车辆停靠时要加强监管，防止事故的发生。

10、使用非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运输，极易造成事故的发生。

3.3.3 装卸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生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产品的燃烧爆炸。

3.3.4 其它危险性分析

1、物体打击

烟花、爆竹堆垛过高、堆放方式不符合标准，发生倒塌，易发生货物倾倒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2、电气危害

值班室及库、内外电源线路，当电线裸露、电器设备漏电或带电检修设备时，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3、中毒

烟花爆竹使用的火药属于有毒物品。此类物品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会对人的神经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对上呼吸道、皮肤、肾脏、粘膜等人体各器官有刺激作用，引发各种疾病；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时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头晕、头痛等症状。

4、车辆伤害

库内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驾驶操作不当或车辆故障，将会导致车辆伤害，甚至引起烟花爆竹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5、高处坠落

在对烟花爆竹屋顶进行检查和维修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脚手架安装不良等原因，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3.4 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3.4.1 自然条件危险因素分析

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指气候等方面的影响。本节着重分析雷电、高温和潮湿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1、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设置不到位的部位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故，引起火灾爆炸。因此烟花爆竹库房的防雷设计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安全

间距等，有效防止直击雷与感应雷。

2、高温

高温容易引发火灾，特别是在高温、潮湿天气，储存的烟花爆竹内的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该项目所在地区属亚热带湿润气候，但存在夏季高温现象，当夏季环境温度过高时，库内温度升高易发生火灾事故。

3、潮湿

烟花爆竹产品内含有铝粉等物质，这些物质遇湿易产生氢气并放出热量，导致火灾事故。因此仓库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漏措施，防止仓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遇潮湿发热，引发燃爆事故。

3.4.2 周边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库区内仓库与周边的居住区安全间距符合要求，库区周边活动人员主要是围墙外道路流动人员及少数车辆等，此外，无对库区造成危害的危险源。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作业人员是否遵章守纪及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是实现烟花爆竹仓库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日常生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安全管理不规范是引发事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人的不安全行为主要表现为：

1、违章使用明火，违章携带手机等易发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进入库区。

2、进入仓库的人员穿戴不防静电的衣物和钉底鞋。据测量，一个普通男子站在绝缘地板上脱化纤毛衣时，人体静电电位可达 8200 伏，起电量为 0.95 微库，积累的静电能力为 3.9 毫焦。这个能量比黑火药的最小静电点火能 0.19 毫焦大 20 倍。如果发生静电放电火花，就会引起爆炸事故。穿硬底、钉底鞋时，散落在地上的烟火药能被行走时的摩擦力引燃起爆。

3、操作不规范：

违规使用铁制工具。铁器冲击、碰撞时产生火花，可引爆烟火药。

错误操作，忽视安全，忽视警告。装卸作业中，碰撞、拖拉、翻滚、倒

置以及剧烈振动等，都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搬运过程中堆垛过高、过密造成倒塌。

4、库房内人员集中，限制库房内的人员是为了限制发生爆炸事故时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5、使用不安全设备，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6、安全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

1) 公司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2) 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作业缺乏指导、检查或指导错误。

3) 没有或不认真执行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存在侥幸心理，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3.6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定义，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品，且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报告按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

在《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标准中规定：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单元又划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划分，对于危险物品生产区每栋工房、中转库或每个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当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之间通过管道、传送带、转动装置等相连时，相连的所有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

储存单元划分，对于危险物品仓库区，每个库区内所有的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硝化纤维素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每栋独立的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规定，单元内存在

的危险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公式（1），该单元则定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烟花爆竹成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 Q_2 、 $\dots$ 、 Q_n ---与各烟花爆竹成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 3.6-1 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临界量辨识表

种类	临界量
含雷弹的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7 号及以上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白药开包药大于 7 g 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及其半成品	1
6 号及以下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除雷弹外的其他效果内筒； 白药开包药小于等于 7g 且大于个人燃放类中组合烟花类、小礼花类最大白药开包药药量的 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及其半成品； 双响成品及其半成品	5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 0.14 g 的结爆竹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 1g 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10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 0.14 g 的结爆竹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小于等于 1 g 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50

表 3.6-1 中未规定的临界量的，A 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 5t，B 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 10t，C 级和 D 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 50t。烟花爆竹半成品参照同一级别的烟花爆竹成品确定临界量。

该公司只有烟花爆竹的储存，因此只存在储存单元，具体划分情况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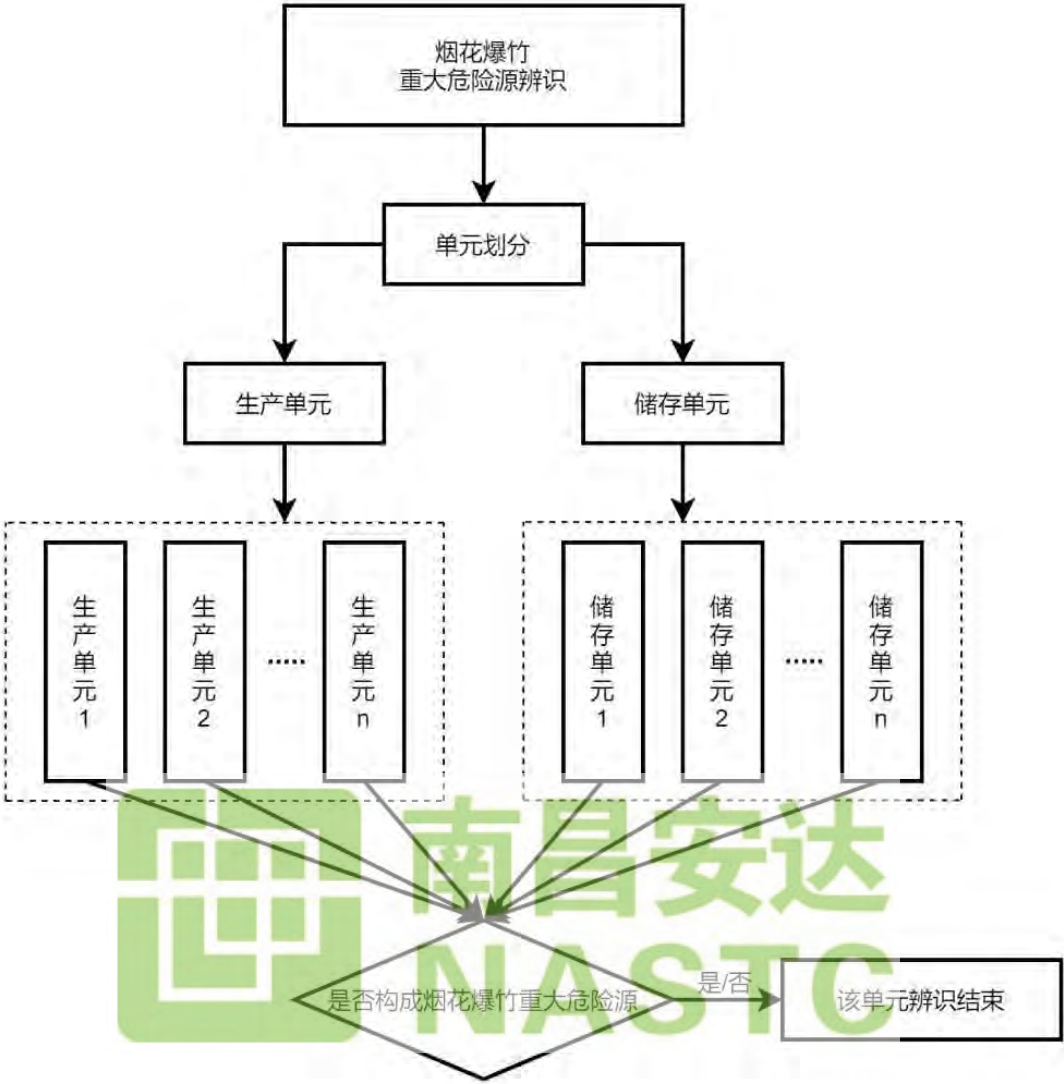


图 3.6-1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该公司烟花爆竹成品库为 5 个独立储存单元进行辨识，详见下列表。

表 3.6-2 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危险等级	仓库药量 q(单位：t)	临界量 Q (单位：t)	$\Sigma q/Q$	判定
2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3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4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5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6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7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8	成品库	1.3	20	50	0.4	不构成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危险等级	仓库药量 q(单位： t)	临界量 Q (单位： t)	Σq/Q		判定
9	成品库	1.3	4	5	0.8	0.96	不构成
			8	50	0.16		
10	回收库	1.3	2	50	0.04		不构成
11	成品库	1.3	5	10	0.5	0.8	不构成
			15	50	0.3		

备注：备注：当需要存放单个药量大于 0.14g 爆竹产品时，存放至 11 号成品库，存放药量不超过 5t；当需要存放双响产品时，存放至 9 号成品库内，存放药量不超过 4t；2-9、11 号成品库、10 号回收库储存 C、D 级烟花类或 C 级爆竹产品，临界量取 50t。

3.6.2 重大危险源辨识小结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的规定, 对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项目成品库均未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7 重点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3.7.1 监控化学品辨识

监控化学品辨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该公司储存的产品为烟花爆竹成品, 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3.7.2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是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的规定, 该公司储存烟花爆竹成品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3.8 事故案例和原因分析

3.8.1 雷电

事故案例: 2005 年 4 月 24 日上栗县一花炮厂成品仓库发生雷击爆炸事

故，损失 30 多万。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公司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3、防范措施：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8.2 机械能（碰撞、摩擦）

事故案例：1989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建湖县庆丰乡红星花炮厂插引工领硝饼时用铁桶盖放在有药尘的水泥台面上，装满后移动时因水泥台面与铁桶盖摩擦起火引燃台面药尘发生爆炸，死亡 11 人，伤 18 人。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台面有沙粒、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烘干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3、防范措施：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3) 工具及工作台面打磨平整；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5) 思想高度集中；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不上晚班。

3.8.3 静电

事故案例:1993年1月8日黑龙江省方正县育林乡春雷花炮厂因工人穿化纤衣服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爆炸,死亡12人、重伤2人。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

- 1、触发事件:静电放电火花。
- 2、发生条件: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 3、防范措施:
 - 1) 有药工作台上铺防静电橡胶板;
 -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8.4 化学能

事故案例:2000年8月4日江西省上栗县因从内蒙非法运回的亮珠等药料长时间在雨中吸湿、受潮,产生化学放热反应达到着火点引发爆炸,死亡27人,伤26人。

企业使用了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烟花爆竹是由高氯酸钾、硫磺、金属粉等物质混合组成,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均易发生爆炸。

- 1、触发事件:温度、静电和摩擦。
- 2、发生条件: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 3、防范措施:
 -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8.5 热能

事故案例：2003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辛集市郭西花炮厂因在高温天气晾晒礼花弹及药物发生爆炸，死亡 35 人，2 人失踪，103 人受伤。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生产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 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将对象划分为以下几个评价单元：

- 1、资料审核单元
-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 3、现场检查单元
-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根据公司烟花爆竹仓库的具体情况、特点及储存的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本次评价采用以定性、定量评价为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采用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2-1 各评价单元选用的评价方法汇总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资料审核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现场检查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根据相关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资料审核评价包括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方面的情况，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A.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1-1 资料审核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组织机构	法人条件证明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合格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合格
		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设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合格
		保卫组织机构	设置仓库保卫组织。	合格
		应急救援组织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	合格
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证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合格
		守护员、保管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明。	合格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有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明。	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由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名单	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证明。	合格
3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合格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合格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合格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有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合格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合格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有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合格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合格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合格
		安全检查制度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安全操作规程	有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合格
		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有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合格
		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	有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	合格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有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合格
		仓库保管守卫制度	有仓库保管守卫制度	合格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有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	有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	合格
		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有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合格
		产品检验验收制度	有产品检验验收制度	合格
		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	有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	合格
		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有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合格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合格
		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有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合格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合格
		其他相关资料	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等。	合格
4	技术资料	设计说明书	有设计说明书。	合格
		平面布置图	有库区总平面布置图。	合格
		库房施工设计图	有施工设计图。	合格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安全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该公司已提供防雷检测和防静电检测合格证书。	合格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无特种设备。	合格
		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该公司委托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合格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不符合安全条件。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B.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对库区选址及总体布局单元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2-1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总体布局	选址	库区选址避开了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路等，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设置建筑物，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围墙	该项目全库区设置实体围墙。	合格
		功能分区	分区合理。	合格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与总平面布置图相符，布置合理。	合格
		危险品运输通道	库区内、外部运输通道通畅，无关人员和车辆不通过库区。	合格
		值班室	值班室布置合理。	合格
		外部安全距离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	合格
		安全疏散条件	10 号回收库设置 1 个安全出口，2-9、11 号成品库设置 6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 15m。	合格
2	条件和设施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库区主要道路宽度约 6 米，建筑物之间设有回车坪。	合格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库区消防水源充足，配备了消防桶、消防泵、消防蓄水池等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蓄水池水量达到 300m ³ 以上，各库房旁均设置消火栓，库房在消防保护范围内，消防水补水时间小于 48h。	合格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	库区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未配备固定电话，	合格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和固定值班电话	该地区手机信号强, 值班人员配备移动通讯设备, 移动通讯设备值班室内使用。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注: 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 全部合格的, 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 有一项不合格的, 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C.3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被评价单位成品库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3-1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定级定量	建筑危险等级	仓库储存 C、D 级烟花类, C 级爆竹类产品, 危险等级为 1.3 级。	合格
		核定存药量	符合要求。	合格
		内部安全距离	内部安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安全标志	较齐全。	合格
2	建筑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防火等级	库房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合格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	库门均向外开启, 门宽大于 1.5m, 库门没有与其他建筑物门相对应。	合格
		窗的结构、材料以及开启方向	高窗为百叶窗结构, 均设有金属网。	合格
		屋盖的材料、结构	钢架梁承重, 屋盖为钢梁彩钢瓦屋面。	合格
		墙的结构、厚度, 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计等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厚度 24cm, 钢梁彩钢瓦屋面	合格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库房为水泥地面, 光滑平整, 符合要求。	合格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仓库采取了防潮措施, 设置了高窗和地窗, 均设了金属防护网以防小动物进入, 采取自然通风。	合格
3	疏散	安全出口的数量, 设置方向和	10 号回收库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2-9、11	合格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要求	位置，疏散距离	号成品库设置 6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 15m。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建筑物内搬运通道宽度为 1.5 米。	合格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库房门口未设门槛、无台阶。	合格
4	人员	核定数量	符合要求。	合格
		培训和上岗证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明。	合格
		衣着	员工衣着为棉制品。	合格
		防护用品及材质	防火用品的材质为棉制品。	合格
		年龄及身体状况	员工的年龄和身体状况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消防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防火设备和措施	配备齐全、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	合格
		电器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库区消防蓄水池旁设置电动消防水泵。	合格
		电器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库房内未设置照明设备。	合格
		电线的选型、连接和敷设	库区内线路采用埋地敷设。	合格
		建筑物的防雷	仓库设置了防雷设施，并检测合格。	合格
		设备和电器的接地	符合要求。	合格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符合要求。	合格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设置静电消除装置。	合格
6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已设限高线和堆垛线。	合格
		运输通道的宽度	运输通道宽度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采取了防潮措施。	合格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配备了湿度计并有记录，自然通风。	合格
		机动车库区行走路线和装卸	库区内机动车行驶线路畅通，符合安全要求。	合格
7	制度规程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5.4.1 防雷、防静电设施

根据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AQ4106-2008《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AQ4106-2008《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评价：

该公司防雷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82017004 雷检字 2025-12-795016，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该公司防静电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12-795017，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详情见报告附件。

结论：该项目各危险性建筑物均安装了防雷、防静电装置，并经具备检测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合格，出具有检测合格报告，符合要求。

5.4.2 其它安全设施评价汇总

库区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围墙、安全警示标志等，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4-1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库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库区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泵、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合格
2	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库区设有防雷、防静电装置，并均由具有检测检验资质单位检测合格且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合格
3	防盗报警等监控设施、保卫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库区视频监控系统装置运行良好。	合格
4	库区电线、照明、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成品库未设电线、照明、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库区监控设备设置与成品库保持一定距离，线路埋地设置。	合格
5	防护屏障的形式及防护能力	该项目成品库均为 1.3 级仓库，可不设立防护屏障。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6	围墙	该项目全库区设置实体围墙。	合格
7	安全标识	符合要求。	合格
8	其它安全设施	公司为库区值班人员配备专用移动通讯设备,随时保持通讯。	合格
安全设施现场检查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5 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中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要求，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进行评价，情况如下：

表 5.5-1 项目危险性建筑物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符合性评价情况一览表

工房用途	建筑面积(m ²)	间数	危险等级	定员(人/栋)	定量(kg)	建筑结构与屋盖形式	耐火等级	耐火要求	符合性
2号成品库	1000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3号成品库	1000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4号成品库	1000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5号成品库	1000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6号成品库	945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7号成品库	945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8号成品库	1000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9号成品库	616	2	1.3	8人/栋	12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10号回收库	110	1	1.3	8人/栋	2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	二级	二级	符合

工房用途	建筑面积(m ²)	间数	危险等级	定员(人/栋)	定量(kg)	建筑结构及屋盖形式	耐火等级	耐火要求	符合性
						24cm, 钢梁彩钢瓦屋面			
11号成品库	1000	2	1.3	8人/栋	20000kg/栋	整体现浇结构, 墙体厚度24cm, 钢梁彩钢瓦屋面	二级	二级	符合

结论：该项目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要求。

5.6 危险性建筑物内外部距离

5.6.1 内部距离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内部距离进行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1 项目相邻仓库内部距离评价情况一览表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t)	库区内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m)	标准要求(m)	符合性
2号成品库	1.3	20	3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4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3号成品库	1.3	20	2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5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4号成品库	1.3	20	2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5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5号成品库	1.3	20	3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4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6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6号成品库	1.3	20	5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7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7号成品库	1.3	20	6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8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8号成品库	1.3	20	7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9号成品库 (1.3级, 12t)	40	40	符合
			11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9号成品库	1.3	12	8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10号回收库 (1.3级, 2t)	40	40	符合
			11号成品库 (1.3级, 20t)	43	40	符合
10号回收库	1.3	2	9号成品库 (1.3级, 12t)	35	35	符合
			11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11号成品库	1.3	20	8号成品库 (1.3级, 20t)	40	40	符合
			9号成品库 (1.3级, 12t)	43	30	符合
			10号回收库 (1.3级, 2t)	40	40	符合

5.6.2 外部距离

该公司仓储设施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下山仔组，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避开密集避民区、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外部距离情况进行评价，情况如下所示：

表 5.6-2 库区外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库房编号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t)	相邻情况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符合性
----	------	------	----------	------	----------	----------	-----

方位	库房编号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t)	相邻情况	实际距离 (m)	标准距离 (m)	符合性
西面	3 号成品库	1.3	20	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156	85	符合
	11 号成品库	1.3	20	废弃闲置房	54	/	符合
东面	2 号成品库	1.3	20	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85	85	符合
南面	11 号成品库	1.3	20	十户以下零散民房	126	85	符合
备注：该项目库区北面为 Y263 乡道，西南面为村道，距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							

结论：根据以上判定结果得知，该项目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内、外部距离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内（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要求，符合安全条件。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5.7.1 库区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根据第三章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可知，库区成品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库区外部距离均符合标准要求，故库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人员活动影响较小。

但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烟尘、气味会对周边环境如环境空气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5.7.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库区的影响

该项目周边外部距离均符合要求，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仓库造成危害较小。

5.7.3 自然环境对库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分析，项目烟花爆竹仓库选址所处地域不存在洪涝灾害影响，其自然条件、地质、水文等，对项目建设基本无影响。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影响的是雷电影响，如防雷设施接地失灵，在雷雨季节遭到雷击会发生爆炸燃烧。因此，该项目仓库所提供的

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检验报告为符合要求。只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本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经营条件是否下列法规要求，检查过程见下表。

表 5.8-1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必须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租赁土地，仓库自建。	合格
2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审查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对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 AQ4113-200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要求对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合格
3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所属储存仓库的仓库面积和危险等级必须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等级相匹配，烟花爆竹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以 1.1 ² 、1.3 级分级分库储存。	公司成品库能储存 C、D 级烟花成品、C 级爆竹成品；C、D 级烟花类成品库、C 级爆竹类成品库定级为 1.3 级。	合格
4	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0161）的规定设置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以及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库区设置符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安全监控系统。	仓库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按要求设置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有设置安全监控系统。	合格
5	各批发公司应对每一批省内外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严格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公司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均要求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可保证每一批产品的质量合格。	合格
6	公司应制定台帐和对抽查结果进行记录，做好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对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流向控制，阻断非法或违规产品进入消费市场。	公司已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对烟花爆竹产品流向进行登记，进行流向控制。	合格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8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资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详见附件。守护员、保管员均经资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详见附件。	
9	具备专业烟花爆竹批量配送服务能力，其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	委托具备烟花爆竹配送服务能力且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驾公司进行烟花爆竹承运。	合格
综合结论		符合经营条件	

注：1、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2、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9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结果见表 5.9-1。

表 5.9-1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考核合格。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符合要求
3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无此项。	无此项
4	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库房作业人员数量已按核定人数定员。	符合要求
5	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库房存储药量按核定药量存放。	符合要求
6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1.3 级无需设置防护屏障，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防静电、防雷设备设施已安装且检测合格。灭火器、消防水池等防火设备设施已到位。	符合要求
8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	未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乱建	搭乱建。	
9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该项目全库区设置实体围墙。	符合要求
10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无此项。	无此项
11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无此项。	无此项
12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匹配。	符合要求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要求
1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符合要求
1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存放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按许可范围经营。	符合要求
1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1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18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19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烟花爆竹仓库未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符合要求
2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不涉及。	不涉及

5.10 建设项目检查情况

5.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通知》等国家法规要求，对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认其安全设施：消防水池、灭火

器、避雷针、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可视监控系统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5.10.2 建设项目施工中对设计图纸的建设情况检查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品库建设由企业自身进行施工建设，该项目库房布局及建筑结构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

成品库的建筑结构为整体现浇结构，墙体厚度 24cm，钢梁彩钢瓦屋面，耐火等级为二级。

结论：符合安全条件。

5.10.3 建设项目检查评价小结

本项目的安全设施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可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论为符合验收要求。

5.11 综合评价结果

1、资料审核情况

通过评价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的资料审核基本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相关要求。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从报告《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库区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符合安全条件。

3、现场安全检查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表可知，现场安全检查符合安全条件。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从《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结果中可以看出，库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符合安全条件。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该项目储存库区选址符合烟花爆竹储存需要，库区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符合安全条件。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符合经营条件

7、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8、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情况：确认其建筑结构符合要求，安全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报告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 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改进措施

6.2.1 整改建议

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专家现场验收并提出现场意见，并结合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制定下述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提出整改建议如下：

表 6.2-1 企业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对策措施	紧迫程度
1	库区大门附近应设平面布置图和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三清单”。门禁系统未安装到位。库区应设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警示语。	库区大门附近设平面布置图和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三清单”。门禁系统安装到位。库区设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警示语。	中
2	部分库房未张贴安全要素表，无操作规程，无风险管控表。	库房张贴安全要素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表。	中
3	5#成品库内应设堆垛线和限高线，应配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5#成品库内设堆垛线和限高线，配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中
4	百叶窗应增加纱网，部分门下部缝隙比较大。	百叶窗增加纱网，调整门缝隙。	中
5	部分库房裸木通风窗。	库房裸木通风窗涂防火漆。	高
6	库房内缺少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堆垛线未按要求划线。	库房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堆垛线按要求划线。	中
7	部分库房视频监控设施、防静电、防雷设施未安装到位，未按设计要求配置灭火器。	库房视频监控设施、防静电、防雷设施安装到位，按设计要求配置灭火器。	高
8	视频监控系统应配置 UPS 电源，主机储存容量应能储存 30 天以上监控画面。监控屏幕图像未标志库房名称和编号。视频监控室未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视频监控系统配置 UPS 电源，主机储存容量能储存 30 天以上监控画面。监控屏幕图像标志库房名称和编号。视频监控室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高
9	水泵房无标识牌、无门扇、无应急灯。	水泵房设置标识牌、门扇、应急灯。	低
10	成品库疏散通道明沟加盖板。	成品库疏散通道明沟加盖板。	中
11	卸料平台加装防撞轮胎。	卸料平台加装防撞轮胎。	中

6.2.2 整改复查情况

应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我公司对现场验收时专家所提出

的整改建议内容进行了复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复查情况	结论
1	库区大门附近应设平面布置图和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三清单”。门禁系统未安装到位。库区应设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警示语。	库区大门附近已设平面布置图和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三清单”。门禁系统已安装到位。库区已设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警示语。	符合安全条件
2	部分库房未张贴安全要素表，无操作规程，无风险管控表。	库房已张贴安全要素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表。	符合安全条件
3	5#成品库内应设堆垛线和限高线，应配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5#成品库内已设堆垛线和限高线，已配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符合安全条件
4	百叶窗应增加纱网，部分门下部缝隙比较大。	百叶窗已增加纱网，门缝隙已调整。	符合安全条件
5	部分库房裸木通风窗。	库房裸木通风窗已涂防火漆。	符合安全条件
6	库房内缺少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堆垛线未按要求划线。	库房已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堆垛线已按要求划线。	符合安全条件
7	部分库房视频监控设施、防静电、防雷设施未安装到位，未按设计要求配置灭火器。	库房视频监控设施、防静电、防雷设施已安装到位，已按设计要求配置灭火器。	符合安全条件
8	视频监控系统应配置 UPS 电源，主机储存容量应能储存 30 天以上监控画面。监控屏幕图像未标志库房名称和编号。视频监控室未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视频监控系统已配置 UPS 电源，主机储存容量能储存 30 天以上监控画面。监控屏幕图像已标志库房名称和编号。视频监控室已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符合安全条件
9	水泵房无标识牌、无门扇、无应急灯。	水泵房已设置标识牌、门扇、应急灯。	符合安全条件
10	成品库疏散通道明沟加盖板。	成品库疏散通道明沟已加盖板。	符合安全条件
11	卸料平台加装防撞轮胎。	卸料平台已加装防撞轮胎。	符合安全条件

6.3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1、应定期维护库区内安全警示牌及标语；
- 2、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定期检查、维修安全设施

设备；

3、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4、应按要求进行标准化创建，落实安全制度和工作要求，做好岗位记录和流程记录，并及时存档，推动标准化工作的运行并向高层次发展；

5、企业应密切注意，使仓库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有有影响建筑物存在。如存在有建筑迹象，应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一旦有有影响建筑物存在，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仓库；

6、仓库一旦发生火灾，在无爆炸和迸射危险的情况下，用消防水进行吊射，当整个库房灭火后，应继续将烟花爆竹成品淋湿淋透，以防化学能产生二次火灾；如果整个房间的火势控制有困难，要求将相邻库房的产品用水淋湿淋透，火势控制后，对淋湿的成品进行检查，将淋湿的成品用水浸泡，湿透后请相关专家将药剂与壳体分离后烧毁。



7 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通过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成品库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资料审核、总体布局、现场检查以及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

1、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等，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主要事故种类：火灾、爆炸。

7.2 安全评价结果

1、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易燃易爆，其主要危险成份为黑火药和烟火药等，在储存、运输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该项目成品库储存量均未达到《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均未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但企业仍应充分重视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并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危险源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3、对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分为安全管理（资料审核）和仓储场所（现场检查）等单元进行安全评价。在资料审核方面分 4 个部分进行评价，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均符合要求。在现场评价检查方面，分为仓库建筑、安全间距、总体布局、消防电气；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营流程；人员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其他方面六个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共查出 11 个安全隐患，企业已整改到位。

4、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本报告对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业人员、经营过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安全对策措施，企业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加强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7.3 评价结论

经过对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评价组确认：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其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运输、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通过对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的总体评价：宜春市彩汇花炮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能够达到储存、经营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爆竹类(C)级产品的安全条件，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